

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

（松北市监）登字[2024]第14644号

黑龙江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审查，提交的黑龙江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申请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。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，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、办结有关登记手续。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1日

黑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

后置审批事项告知书

黑龙江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（企业/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）

本次登记涉及后置审批事项，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证件。现将后置审批事项和相关审批部门告知如下：

一、后置审批事项包括（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，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下同）：

二、相关审批部门：

特别提醒：在后置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前，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；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将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

名称	黑龙江兴之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1MA18Y9UFXA	登记类型	变更（备案）登记
核准日期	2024年4月11日	业务号	
颁发证照、文书情况	营业执照正本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____个 登记证____个 代表证____个 通知书1个		
通知书名称	通知书文号	发放日期	
登记通知书	（松北市监）登字[2024]第14644号	2024年4月11日	
邮寄送达			
颁发人	签字	李洪羽	
	日期	2024年4月11日	
	备注		
领取人	签字		
	备注		
打印人		打印日期	
归档人		归档日期	
归档文件情况			
备注			